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查,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星期一)11:50-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2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选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日15:00,且来信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p@chanhen.cn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项可以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

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是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时间:2020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5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2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8年6月25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福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磷矿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阅、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核查。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及息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3467	239,989,400.00			注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97,900,000.00	14,536,014.44	注3
贵州福磷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5546		153,173,587.09	4,255,750.49	注4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18,774,764.93	注1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及息金额合计为251,073,587.09元,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9,989,400.00元多11,084,187.09元,系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项目初始存放金额由原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转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截止2019年9月19日利息8,377,428.9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截止2019年9月19日利息2,706,758.16元。

注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初始存放金额为239,989,400.00元,因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的披露),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和2018年7月25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40,000,000.00元和105,200,000.00元,合计145,200,000.00元。因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的披露),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1103,166,828.93元(包含募集资金94,789,400.00元及利息8,377,428.93元)。2019年9月2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销户,销户余额为0元。

注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45,200,000.00元,因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的披露),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50,006,758.16元(包含募集资金47,300,000.00元以及截至2019年9月19日止账户利息2,706,758.16元)。“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初始转入金额为145,200,000.00元,截至2019年9月19日止账户产生利息2,706,758.16元,扣除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50,006,758.16元,“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专项账户初始金额为97,900,000.00元。

注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53,173,587.09元(包含募集资金142,089,4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利息8,377,428.9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利息2,706,758.16元)。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贵州省福磷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议案涉及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涉及金额及利息的“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152,550,029.93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于本月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2019年9月19日,“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收到项目款153,173,587.09元,差异即为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19日止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623,566.16元。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价值为贵州省福磷矿业有限公司所有,贵州省福磷矿业有限公司系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子公司,澳美牧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子公司。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81,270,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2,598,885.1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2018年:	45,091,24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19年:	187,507,635.8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2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7,900,000.00	83,526,625.19	97,900,000.00	83,526,625.19	14,373,374.81	85.32%
3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153,173,587.09	149,072,260.00	153,173,587.09	149,072,260.00	4,101,327.09	注
4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232,598,885.19	232,598,885.19	18,474,701.90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 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14,520.00万元,其中配套的流动资金4,730.00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变更后计划投资额为9,79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资额为83,526,625.19元。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因其整体工程复杂,部分设备为定制设备,定制设备的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该部分设备付款延期,设备的付款周期延长,因此公司根

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0年3月,本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间。

2、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福磷矿业,2019年8月22日福磷矿业与贵州省福磷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小坝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福磷矿业以155,167,600.00元对价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其中小坝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60,957,800.00元,小坝磷矿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款为94,209,800.00元。根据协议约定,福磷矿业需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坝磷矿采矿权价款的50%即30,478,900.00元;在小坝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至福磷矿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坝磷矿采矿权价款的40%即24,383,120.00元;在福磷矿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6,095,780.00元。福磷矿业需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坝磷矿相关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94,209,8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小坝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福磷矿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可证尚待办理,福磷矿业按约定支付了小坝磷矿采矿权价款的90%即154,862,020.00元和小坝磷矿相关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94,209,800.00元,合计已支付149,072,260.00元(含利息费用440元),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替代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产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已于2017年8月折旧完毕,公司对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产装置经维护和更新后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能至6万吨/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建设。

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公司原“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总投资23,998.94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4,520.00万元;(2)“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9,478.94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本次变更,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0.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052号公告。

2、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贵州省福磷矿业有限公司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贵州省福磷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并同时变更“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磷矿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额为153,173,587.09元,本次变更,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3.8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072号公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12,240.00万元,累计赎回212,240.00万元。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18,774,764.93元(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4,373,374.81元及累计收到利息4,418,390.1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9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未实施,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和“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延期,目前尚处于建设期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一)的披露。

二、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和“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项目。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磷矿业,变更用途涉及金额为153,173,587.09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200万元用于福磷矿业实缴出资,同时,公司与福磷矿业签订借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福磷矿业提供81,173,587.09元借款,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3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延期使用,也可提前偿还。福磷矿业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所需资金中福磷矿业自筹解决,2019年9月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2019年9月19日,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全部资金103,166,828.93元转入福磷矿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部分资金50,006,758.16元转入福磷矿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2019年9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销户。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全体股东同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为35,141,495.14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收益	最近两期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注1
2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预计年产饲料级聚磷酸铵5万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23,504.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4,693.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效益需在该项目完成相关验收手续,并实现聚磷酸铵正常生产、销售后方可开始核算。

注2: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承诺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年度及2022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00.00万元、1,400.00万元及1,400.00万元。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即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应当对川恒股份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坝磷矿于2019年12月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资产于2019年